上海杰富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022-08-01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上海杰富石油机械有限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理位置: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竹园路128弄86号 项目概况: 年生产阀门5500套、阀门配件25000套。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陈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曾秋霞 市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胡基业、高一鸣 2022年7月13日现场调查企业周边情况、总体布局、平面布置、物料、设备、工艺流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信息以及收集与评价相关资料,确定方案。 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2日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测定,补充现场调查表缺乏资料。——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增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电焊弧光、工频电场、高温 本次所检测工作场所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取值证别的,(GBV2.2-2007)根据GBT4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本律第1号修改单)的分类标准,该用人单位行业分类调于"C3512石油钻工等,指发和制造"。按《国家卫生原委分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等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G目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三、制造业—(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四重的工程、证明、企业实施定符合要求,工作场所化学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符合职业病防治报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符合职业病防治社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理义、综上所述,该企业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则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将满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工生管理体系,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则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将满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节和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	公司	 		杜俊 L	
项目地理位置: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竹园路128弄86号 项目概况: 年生产阀门5500套、阀门配件25000套。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陈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曾秋霞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胡基业、高一鸣 2022年7月13日现场调查企业周边情况、总体布局、平面布置、物料、设备、工艺流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信息以及收集与评价相关资料,确定万案。 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2日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测定,补充现场调查表缺乏资料。 —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组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电焊弧光、工频电场、高温 本次所检测工作场所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2.1-2019);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2.2-2007)根据GB7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分类标准,该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三、制造业上"(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设备制造业-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设备制造业于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对于存在问题均已提出相应建议。综上所述,该企业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杂的液度。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物理因素强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问题均已提出相应建议。综上所述,该企业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则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将满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项目名称	上海杰富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竹园路128弄86号 项目概况: 年生产阀门5500套、阀门配件25000套。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曾秋霞 申核人 陈荣 圾自组成员 胡基业、高一鸣 2022年7月13日现场调查企业周边情况、总体布局、平面布置、物料、设备、工艺流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信息以及收集与评价相关资料,确定方案。 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2日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测定,补充现场调查表缺乏资料。 —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职业病危害因素 增现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电焊弧光、工频增级、高温 本次所检测工作场所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22.1-2019);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22.2-2007)根据GBT4754-2017(园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9修改单)的分类标准,该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三、制造业(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通过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发育型来。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概况: 年生产阀门5500套、阀门配件25000套。 评价项目组长	项目地理位置:					
年生产阀门5500套、阀门配件25000套。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陈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曾秋霞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胡基业、高一鸣 2022年7月13日现场调查企业周边情况、总体布局、平面布置、物料、设备、工艺流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信息以及收集与评价相关资料,确定万案。 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2日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测定,补充现场调查表缺乏资料。 —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积组生、砂轮增生、其他粉生(铁及其化合物粉生)、噪声、电焊弧光、工频电场、高温 本次所检测工作场所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激。(GBZ2.1-2019):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1-2019):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1-2019),规据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分类标准,该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按《国家卫生创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键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三、制造业(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通过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该用人单位居等,属于职业病危害中重的用人单位。通过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该用人单位属于"三、制造业(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两重的用人单位。通过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该用人单位高于"三、制造业(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符合职业卫生管理部分符合要求,对于存在问题均已提出相应建议。综上所述,该企业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则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将满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陈荣 阅目组成员 胡基业、高一鸣 2022年7月13日现场调查企业周边情况、总体布局、平面布置、物料、设备、工艺流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信息以及收集与评价相关资料,确定 万案。 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2日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测定,补充现场调查表缺乏资料。 —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 甲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电焊弧光、工频电场、高温 本次所检测工作场所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和提据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分类标准,该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按《国家卫生创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三、制造业(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通过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该用人单位在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备布局、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用品等方面符合职业疗效。当时关键者,这是从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职业病危害四重的用人单位。						
世校人 陈荣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胡基业、高一鸣 2022年7月13日现场调查企业周边情况、总体布局、平面布置、物料、设备、工艺流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信息以及收集与评价相关资料,确定方案。 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2日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测定,补充现场调查表缺乏资料。 ——氧化碳、氮氧化物(—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电焊弧光、工频电场、高温 本次所检测工作场所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根据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分类标准,该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三、制造业(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通过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该用人单位在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备布局、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用品等方面符合职业用的位。 通过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该用人单位在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统制的重求,实现场需要求,现实有危害因素的浓度符合职业卫生管理部分符合要求,工作场所化学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符合职业卫生管理部分符合要求,对于存在问题均已提出相应建议。综上所述,该企业业产运行过程将满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专家组同意该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专家组同意该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专家组同意该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专家组同意该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专家组同意该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专家组同意该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陈荣		
2022年7月13日现场调查企业周边情况、总体布局、平面布置、物料、设备、工艺流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信息以及收集与评价相关资料,确定方案。 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2日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测定,补充现场调查表缺乏资料。 —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电焊弧光、工频电场、高温本次所检测工作场所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根据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存准第1号修改单)的分类标准,该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按《国家卫生检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三、制造业(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通过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该用人单位在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备布局、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用品等方面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评价结论及建议","特别不证的,"以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以是有关的,"是有关的,"以是有关的,"是有关的,"以是有关的,"是有关的,"以是有关的,"是有关的,"以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曾秋霞		
艺流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信息以及收集与评价相关资料,确定方案。 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2日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测定,补充现场调查表缺乏资料。 —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界地病危害因素 中华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胡基业、	高一鸣	
充现场调查表缺乏资料。 ——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	现场调查	方案。				
职业病危害因素	充现场调查表缺乏资料。					
检测结果 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2.2-2007) 根据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分类标准,该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三、制造业(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通过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该用人单位在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备布局、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用品等方面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部分符合要求;工作场所化学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物理因素强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问题均已提出相应建议。综上所述,该企业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则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将满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专家组同意该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专家组同意该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因素	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电焊弧光、工频				
准,该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三、制造业(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通过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该用人单位在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备布局、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用品等方面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部分符合要求;工作场所化学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物理因素强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问题均已提出相应建议。综上所述,该企业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则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将满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检测结果	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物理因素强度符合《工作场				
学、辅助用室、设备布局、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用品等方面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部分符合要求;工作场所化学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物理因素强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问题均已提出相应建议。综上所述,该企业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则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将满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专家组评审章四		准,该用人单位行业分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职健发[2021]5号)的存设备制造业-1采矿、冶	·类属于"C3512石油钻采专 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享 可关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	用设备制 类管理目 "三、制	造"。按《国家卫生健 录的通知》(国卫办 造业(二十三)专用	
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则该 企业生产运行过程将满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的要求。 专家组同意该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	评价结论及建议	学、辅助用室、设备布局、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用品等方面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部分符合要求;工作场所化学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符合职业卫				
		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管 企业生产运行过程将满 的要求。	理体系,并根据本次评价的 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征	的建议进 津、法规	行整改和改进,则该 、规章、规范和标准	
	专家组评审意见					
报告完成时间 2022年8月1日	报告完成时间	2022年8月1日				